**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社科院重点学科及期刊出版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社会科学院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社会科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建龙

填报时间：2019年1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社会科学院成立于1981年3月，建院37年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关怀和支持下，已经发展成一个学科较为齐全、研究力量较为雄厚,服务于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社科研究机构。现有哲学、民族、宗教、历史、语言、少数民族文学、中亚、经济、法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农村发展、社会学共12个研究所以及新疆经济发展战略、新疆国际问题等5个研究中心；一个藏书量30万册的图书馆；一个网络中心；一个杂志社，出版有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字的《新疆社会科学》和汉文《西域研究》共四种刊物。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科研外事处、计划财务处等9个职能处室。全院编制246人，在编干部职工219人，多年来，我院科研工作者承担着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大量专题科研任务，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深入基层一线，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研究和论证，为我区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图书购置费项目：我院为学术型单位，一个藏书量30万册的图书馆，该项目经费用于我院2018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中外文资料收集，档案、文献、稿件的抄录、眷印、复印、翻译费用，图片、照片的翻拍，图书、资料的购置费用等。

期刊出版费项目：新疆社会科学院杂志社使用三种语言文字出版四种社科类学术期刊：《西域研究》、《新疆社会科学》、《新疆社会科学》维文版、《新疆社会科学》哈文版，均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在区内外乃至国内外都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新疆社会科学》（汉文版）是社科综合类学术期刊，1981年创刊，双月刊。主要设置有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历史学、文化学、中亚研究等栏目。《新疆社会科学》（维吾尔文版）是社科综合类学术期刊，1982年创刊，季刊。《新疆社会科学》(哈萨克文版)是社科综合类学术期刊，1990年创刊，季刊。《西域研究》是专业性史学期刊。1991年创刊，季刊。主要栏目包括西域历史、文物与考古、吐鲁番学研究、丝绸之路与东西方交流等。预期目标：办好四种刊物，刊发优秀社科研究成果，繁荣学术，培养各民族社科人才，建设政治思想理论宣传的优秀园地，提高我国学术界话语权，为自治区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阶段性目标：维持四种刊物正常出版提供，并为其开门办刊，组织优秀稿源，提高办刊水平，采用先进出版技术模式提供经费保障。

四个重点学科研究项目：我院以民族研究、宗教研究、新疆历史研究和中亚研究为重点的学科建设工作，自2004年正式启动以来至今已有13年，我院四个重点学科项目建设工作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规划；按照学科建设工作的定位和方向，完善了四个重点学科项目的立项评审、管理服务和结项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学科建设工作的推进和重点项目研究的开展，产生了一批优秀的科研成果，提升了我院优势学科的知名度；在研究过程中重视社会实践，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初步建立了相对稳定的调研基地，对社情民意进行周期性的跟踪调研；切实做好人才培养和研究队伍建设的工作，特别是加强对青年和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工作，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的质量，注重挖掘现有人才的潜力，努力打造我们自己的品牌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队伍；提高科研人员使用双语的能力和水平，培养一支双语兼通、熟悉外语的各民族专家组成的研究队伍；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了研究所、研究室的机构设置；做好优秀科研成果的宣传推介和结集出版工作；加强和做好国内外、区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了解和掌握学术前沿的动态和信息。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该项目为整合项目，项目资金包括：期刊出版费40万元，图书购置费40万元，四个重点学科研究经费120万元。共计需要200万元。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自治区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有经费均来源于财政补贴，无其他财政经费来源。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目为整合项目。

（1）图书购置费：多年来，我院在自治区党委的关怀及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科研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九十年代以来，因受资金短缺的影响，我院专业图书的购置受到制约。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大力支持及关怀下，自治区财政厅于2004年拨入专款为我院建立的局域网，为我院的科研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此基础上我院设立了社科网站，并开辟了多个专业频道，目前网站已初具规模，网站平台已经搭建，因此还需要购置部分电子图书，以便更好地为科研人员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同时为弥补专业书籍不足的问题，需要购置纸质图书用于馆藏。该项目经费用于中外文资料收集，档案、文献、稿件的抄录、眷印、复印、翻译费用约30万元，电子文献的购置，图书的购买等预计10万元。

（2）期刊出版费：1999年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主席批示，每年40万元。其中四中刊物费用如下：印刷费：15万；稿费：15万；电脑配件、打印耗材：3万；办公费用：3万；期刊年审、培训费：3万；其他：1万。合计：40万元。与印刷厂的年度经费已结算完毕，稿费、外审费、排版费、翻译费、设计费等均按期发放。杂志社办公条件得到改善，四种期刊均顺利通过期刊年审，部分编辑参加了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业务培训，两人次参加疆外关于“优先出版”“增强出版”的业务培训，一人次参加武汉期刊博览会。另有数位编辑参加疆内外学术研讨会议，捕捉学术热点，跟踪学术前沿。

（3）四个重点学科经费：

1、新疆历史研究30万元。①、资助各类学术活动15万元。从今年年初至今，历史所科研人员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累计超过30人次。②、资助开展各种学术活动8万元。③、出版学术文集，资助本所课题申报、研究和出版等7万元。历史所在申报课题、研究课题、出版成果、成果参选评优等各个环节上，都给予充分地鼓励和支持。

2、宗教研究30万元。用于资助各类课题调研、研究经费支出共15万元。2018年宗教所获准立项或在研的国家、院级、委托项目多项，根据自治区确定的“去极端化”工作重点，重点资助了以下课题《新疆维吾尔族伊斯兰教本土化研究》、《丝绸古道上的中国北方诸族佛教研究》《宗教与新疆基层社区建设问题研究》、《当代南疆基层组织文化建设研究》、《当代新疆伊斯兰教现状研究》、《去极端化对策研究》、《遏制宗教极端主义蔓延渗透的对策研究》、《都市化进程中乌鲁木齐的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等。用于调研和外出宣讲的经费为5万；编辑及出版费用为5万元；资助举办或参加各类学术会议费用为5万元。

3、民族研究30万元。今年围绕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重大任务，我所在学科资金的支持下开展了多项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少数民族流动问题、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民族村落变迁等热点议题，撰写多篇信息、发布学术论文若干。

4、中亚研究30万元。①、用于课题研究：10万元，《周边国家年度报告（2017）》、《新疆周边形势分析蓝皮书》、《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18）》和《一带一路跨境通道建设安全风险挑战和中国海外利益保护报告》（2018）。②、资助出版费：10万元，出版《中亚五国概况》、《神游中亚》中、英俄文版、《“东突”的历史与现状》、《中亚费尔干纳：伊斯兰与现代民族国家》、《从游牧到定居》、《新疆周边国家事态》、等10余部。③、用于召开或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等：8万元。2018年新疆社科院主办、中亚研究所承办的10场学术研讨会、座谈会。以中亚所为主的新疆中亚学会学术年会每年定期召开。各类小型研讨会与中型座谈会相结合，确保每年的科研信息与成果得到及时交流沟通。科研人员确保每年有出国参加国际会议、教学、考察调研等活动，并接受国外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的来访、调研。④、订购专业书籍：2万元。中亚研究所承担完成多项国家社科基金、自治区社科基金和有关部委委托研究项目，并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内容涵盖中南亚国家的政治、经济、民族、宗教，以及新疆伊斯兰教和部分调查研究报告等。有些项目成果已经变为学术著作正式出版发行。近年来全所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20余部。这些项目的完成，为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条件，对开展各类爱国主义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对推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院是新疆唯一一所财政全额拨款的专门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制度制定规范，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全院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由院组织人事处对全部科研人员进行规范化教育管理，由院计财处对全部经费进行审核、报销等科学化流程管理，依据《新疆社会科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细则（修改稿）》《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关于实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新疆社会科学重点学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年度科研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严格审核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科研项目有序合规运行。使经费发挥较大的社会效益。重点学科及期刊出版费为整合性项目，由我院院长高建龙统筹负责，科研外事处负责对科研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图书购置费由我院图书馆具体负责实施，期刊出版费由我院杂志社具体负责实施，四个重点学科分别由我院历史所，民族所，宗教所，中亚所具体负责实施，我院计划财务处对全部经费进行复核，报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图书购置费：因我院科研人员需要，经院党委会同意，2018年度我院购买了一批学术用人大数字化媒体库资料和购买知网数据库资料，为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购买一批学术专著及党的政策解读等相关资料。

期刊出版费：2018年度四种期刊全部按时出版，目前双月刊已出版五期，季刊已出版三期，各刊最后一期均在紧张的组稿排校中，预计年底前可顺利完成全年出刊任务。今年已刊出的文章初步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应，为新疆政治历史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学理支持。为“一带一路”、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等重大战略提供参考。

四个重点学科类：

历史重点学科：1、2018年完成书稿《六十二个新疆历史故事》（初稿），已完成；2、完成一系列学术讲座、座谈和调研任务。3、开展了多批次的疆内外学术交流。4、2人在读博士。5、改善了中亚重点学科办公条件，保障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中亚重点学科:1、2018年完成中亚五个国家的国别报告书稿（初稿），已交出版社；2、完成一系列学术讲座、座谈和调研任务。3、开展了多批次的疆内外学术交流。4、4人在读博士，1人赴国外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改善了中亚重点学科办公条件，保障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宗教重点学科：重点资助了《丝绸古道上的中国北方诸族佛教研究》《宗教与新疆基层社区建设问题研究》、《当代南疆基层组织文化建设研究》、《当代新疆伊斯兰教现状研究》等我院立项的学科。以上学科正在审读验收中。

民族所重点学科：2018年主要形成以下科研成果：《墨玉县团结村变迁调查》、《新疆哈萨克族定居过程的牧民工问题研究》、《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少数民族现代化建设问题研究》、《新疆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分析和政策研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院是新疆唯一一所财政全额拨款的专门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制度制定规范，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全院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由院组织人事处对全部科研人员进行规范化教育管理，由院计财处对全部经费进行审核、报销等科学化流程管理，依据《新疆社会科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细则（修改稿）》《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年度科研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严格审核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科研项目有序合规运行。使经费发挥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就今年已出版的期刊传播反馈情况来看，已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刊出一批优秀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意识形态反分裂斗争领域勇于发声亮剑，为“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提供决策参考，在自治区的政治思想理论宣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西域研究》再次入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2018《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

社会科学领域研究作为基础性研究，将长期发挥引导正确舆论、澄清错误观点和模糊认识，抵制各种错误思潮，正本清源，统一新疆各族人民的思想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持续发挥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结合当前全院工作安排，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访惠聚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平台，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工作与此相结合，提高科研成果产出。充分利用我院在地州设立的四所两站平台，将研究触角深入基层。加大涉疆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研究，特别是加大新疆历史、新疆宗教演变史、新疆民族发展史、新疆文明融合史等问题研究，加大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研究，充分发挥了新疆社会科学院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更多的切实可行的咨政建议和思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

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院内的有关规定指导科研管理工作；

把握重大时间节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3.依靠各级党委的大力支持，积极为上级部门服务，认真听取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将我院科研优势与社会现实需要紧密结合。

4.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向全国其他社科院学习经验和做法。

存在的问题：1. 因我院研究主要在于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多数为社会性问题研究，民族，宗教，历史、文学等，该类课题对于结项后的成果一般上报党委及中宣部，我院无法衡量绩效目标内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相关量化指标值。建议绩效考评根据单位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截止目前：我院重点学科项目已进入年终评审阶段，各项课题的结项工作正在开展，2018年我院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2项，自治区社科基金10项，委托课题30项，历年课题结项6项。协助中央调研组完成《纪要》的调研并承担完成主要内容的撰写任务。《纪要》对正本清源、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安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和部门的高度认可；完成自治区党委安排三大调研任务；完成自治区党委重大调研撰写任务《新疆民族历史丛书》（13本）；完成《简明新疆历史》《简明新疆宗教史》《简明新疆民族史》的修订，《简明新疆文化史》正在编写中；完成《简明新疆历史读本》的撰写等重大研究项目。完成《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的调研与撰写，拟在10月底由中宣部人权局向全球发布，中央有关部门反映良好，以上项目的实施在国内甚至国际引起较大反响。目前，结合自治区党委工作重点安排部署《南疆四地州精准扶贫脱贫》等研究课题的全疆调研工作。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